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芳儀
電話：06-2991111#8664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fangil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40959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各機關進用聘僱人員應以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者為限，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22日總處組字第1040047298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89年4月11日台八十九人政力字第190452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嗣後不合再適用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如【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等）；至已適用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進用之人員，得繼續適用至計畫或工程結束或當事人離職之日止。
- 三、復查銓敘部刻正研擬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聘用人事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聘用人員指各機關於預算員額內以契約定期進用人員。據該部說明，前開所稱聘用人員，係指於預算員額內，以人事費或用人費進用之契約人力。是以，現行各機關以人事費以外經費，依聘





裝

訂



線

用條例或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未來於聘用人事條例完成立法後，非屬該條例之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 四、總處前以104年6月4日總處組字第1040036393號函，調查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與各地方政府以人事費以外經費進用聘僱人員情形，經查本府所屬部份機關於89年4月11日後仍以人事費以外經費（如補助費、委辦費、代收代付費等）進用聘僱人員，與上函規定未符，且為免是類人員未來因未能適用聘用人事條例之規定致損及權益，爰請依渠等之工作性質，檢討是否改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進用臨時人員；或循預算程序於機關人事費項下編列預算員額進用聘僱人員。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